

#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2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依法受理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天闻律师事务所、温州中融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融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担任华仪集团管理人。具体程序已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2020年12月2日,乐清法院主持并召开了华仪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乐清法院三楼大法庭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乐清法院介绍了本案有关审理情况,并宣布了债权人会议职权、管理人履职的确定方案;管理人汇报了《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申报和登记情况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组织方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候选人简介》及《非现场方式表决的方案》;全体债权人对于下事项进行表决:(非现场方式表决的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的组织方案》、《华仪集团管理人温州分行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中国民生银行乐清市分公司温州分行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乐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海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华仪集团人力资源部钱理以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期间管理人和债务人代表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3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539,477,89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议案,由董事长刘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非紧急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770,899	99,999	40,42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770,899	99,999	40,42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1,810,293	99,999	40,420

4.议案名称:关于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770,899	99,999	40,420

5.议案名称:关于1#120转炉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770,899	99,999	40,420

6.议案名称:关于中宽带带钢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770,899	99,999	40,420

(二)决议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00,742	94,886	40,4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967,606,606股,在审议第3项议案时,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徐扬、李静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40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6,321,880股(其中:A股:496,143,869;H股:61,1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9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含本次)1338,000,000股A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15	2020/12/23	2.88%	0.64%
合计	1,000,000	0.015	-	2.88%	0.64%

2.本次质押股份不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类似用途等情形。

3.质押主要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15	2020/12/23	2.88%	0.64%
合计	1,000,000	0.015	-	2.88%	0.64%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6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从59.97%减少至58.9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中船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竞价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14,135,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期间	2020/8/25 - 2020/12/1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8/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707%
集中竞价	2020/8/21	人民币普通股	1,233,748	0.0844%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0.0368%
集中竞价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300	0.0922%
集中竞价	2020/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41,972	0.1596%
集中竞价	2020/11/24	人民币普通股	1,413,600	0.1000%
集中竞价	2020/11/2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1125%
集中竞价	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0283%
集中竞价	2020/12/1	人民币普通股	243,180	0.0172%
合计	-	-	14,135,000	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1,071,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际”)持有公司股票346,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完成前,大众企管截至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59,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6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6,5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699,000,000股A股,其所持股份比例30.3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5,5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按约定比例偿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影响资金自主用于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质押借款使用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报备条件:

(一)上市公司告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6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从59.97%减少至58.9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中船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竞价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14,135,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期间	2020/8/25 - 2020/12/1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8/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707%
集中竞价	2020/8/21	人民币普通股	1,233,748	0.0844%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0.0368%
集中竞价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300	0.0922%
集中竞价	2020/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41,972	0.1596%
集中竞价	2020/11/24	人民币普通股	1,413,600	0.1000%
集中竞价	2020/11/2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1125%
集中竞价	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0283%
集中竞价	2020/12/1	人民币普通股	243,180	0.0172%
合计	-	-	14,135,000	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1,071,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际”)持有公司股票346,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 关于增加中金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公司销售机构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金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多策略	340001
兴证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稳健配置	340006
兴证全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价值	340007
兴证全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成长	340008
兴证全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红利	340009
兴证全球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新能源	010511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2(前隔)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3(前隔)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4(前隔)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5(前隔)

注:

1.兴证全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购上述本基金定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开申购前需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基金公司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兴证全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定投业务,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中金公司办理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金公司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只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高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另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另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限制。

3.本次开放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兴证全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赎回、赎回业务,具体开放、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业务,具体开放、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赎回费率优惠方式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段设置,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7天:赎回费率1.50%

持有时间<30天:赎回费率1.00%

持有时间<90天:赎回费率0.50%

持有时间<180天:赎回费率0.2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0%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段设置,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7天:赎回费率1.50%

持有时间<30天:赎回费率1.00%

持有时间<90天:赎回费率0.50%

持有时间<180天:赎回费率0.2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0%

##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在长江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为客户提供服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将对不在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长江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长江证券官方网站公布。同时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多策略	340001
兴证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稳健配置	340006
兴证全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价值	340007
兴证全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成长	340008
兴证全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红利	340009
兴证全球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新能源	010511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2(前隔)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3(前隔)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4(前隔)
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兴证全球碳中和(LOP)	010515(前隔)

注:

1.兴证全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购上述本基金定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开申购前需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基金公司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兴证全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定投业务,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中金公司办理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金公司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只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高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另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另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转换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限制。

3.本次开放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兴证全球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赎回、赎回业务,具体开放、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兴证全球碳中和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业务,具体开放、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赎回费率优惠方式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段设置,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7天:赎回费率1.50%

持有时间<30天:赎回费率1.00%

持有时间<90天:赎回费率0.50%

持有时间<180天:赎回费率0.2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0%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段设置,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7天:赎回费率1.50%

持有时间<30天:赎回费率1.00%

持有时间<90天:赎回费率0.50%

持有时间<180天:赎回费率0.2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5%

持有时间>360天:赎回费率0.10%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2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该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该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公司上述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3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发行人”)收到由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及北京龙慧康康医药集团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瑞康医药股份的公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人承诺持有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2、本人及关联方承诺:本人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4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发行人”)收到由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及北京龙慧康康医药集团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瑞康医药股份的公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北京龙慧康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北京龙慧康自有资金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龙慧康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易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

2、北京龙慧康及韩春林先生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6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夫妇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先生就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公司上述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债券代码:120878 债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现金管理事项具体决策,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19年1